**公开招标文件**

国内采购



|  |  |
| --- | --- |
| 项目编号： | GDZT2025123C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 采购人（盖章）： |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 |
| 招标代理（盖章）： |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醒作用；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内容。**

**2、建议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包装，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中相关要求进行提交，避免因密封包装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投标文件被退回。**

**3、请正确填写《唱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名称必须一致。**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按顺序编制页码。**

**5、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盖章、签名(或盖私章)、签署日期。**

**6、加★号条款必须完全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7、为避免因迟到而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计算路途可能出现塞车的时间，建议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到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8、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9、公司位置：**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6](#_Toc2456)

[投标邀请书 6](#_Toc7123)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9](#_Toc24505)

[第三部分 评分权重分配表 12](#_Toc5749)

[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细则表 12](#_Toc21613)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_Toc30638)

[第一章说明 15](#_Toc11105)

[1.适用范围 15](#_Toc22803)

[2.定义 15](#_Toc21002)

[3.货物和服务 15](#_Toc2996)

[4.投标费用 15](#_Toc12536)

[5.知识产权 16](#_Toc19094)

[6.关于联合体投标 16](#_Toc8432)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7](#_Toc13811)

[第二章招标文件 17](#_Toc27045)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1423)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_Toc7997)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4773)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_Toc7434)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7728)

[12.投标文件编制 18](#_Toc3882)

[13.投标报价说明 19](#_Toc7847)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9](#_Toc18911)

[15.投标有效期 20](#_Toc30815)

[16.投标保证金 20](#_Toc25817)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24109)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1](#_Toc473)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22](#_Toc17417)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2](#_Toc8526)

[20.投标截止期 23](#_Toc23477)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_Toc15569)

[第五章开标与评标 23](#_Toc5049)

[22.开标 23](#_Toc24251)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4](#_Toc4921)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4](#_Toc26402)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_Toc16745)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7](#_Toc29184)

[27.优惠政策 28](#_Toc7593)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29](#_Toc12115)

[第六章授予合同 30](#_Toc5528)

[29.合同授予标准 30](#_Toc17778)

[30.发布采购结果 30](#_Toc12440)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1](#_Toc22262)

[32.履约保证金 32](#_Toc25756)

[第七章询问或质疑 32](#_Toc20699)

[33.询问 32](#_Toc17974)

[34.质疑 32](#_Toc2767)

[第八章其他 34](#_Toc5690)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4](#_Toc21187)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5](#_Toc382)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35](#_Toc1593)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48](#_Toc19316)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58](#_Toc1201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6](#_Toc1478)

[投标文件目录 96](#_Toc5794)

[评分标准索引表 97](#_Toc5670)

[第一章价格文件 98](#_Toc8194)

[一、唱标一览表 98](#_Toc19750)

[二、报价明细表 99](#_Toc31172)

[三、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明细表 100](#_Toc23355)

[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1](#_Toc13970)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_Toc17482)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_Toc7959)

[第二章商务文件 106](#_Toc6471)

[一、投标函 106](#_Toc1952)

[二、资格申明函 107](#_Toc28616)

[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108](#_Toc32742)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9](#_Toc389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0](#_Toc562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11](#_Toc18562)

[七、营业执照 112](#_Toc28067)

[八、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13](#_Toc21638)

[九、承诺书 114](#_Toc1426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4](#_Toc13955)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116](#_Toc12598)

[十二、业绩表 117](#_Toc19276)

[第三章技术文件 118](#_Toc20520)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118](#_Toc13097)

[二、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119](#_Toc13461)

[三、实质性条款（标记★）投标响应表 120](#_Toc27139)

[四、项目技术方案 121](#_Toc21519)

[五、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资料表 122](#_Toc26880)

[六、投标货物明细一览表 123](#_Toc26980)

[七、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24](#_Toc16710)

[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26](#_Toc26855)

[九、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128](#_Toc6961)

[第四章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130](#_Toc26772)

[第五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需要） 131](#_Toc271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编号：GDZT2025123C；

2、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3,000,000.00元

4、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内容 | 采购数量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元） |
| 采购包1 |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冻品类） | 1家 | 三年 | 11,500,000.00 |
| 采购包2 |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蔬果类、蛋类、调料及干货类、副食类、粮油类、粉面类） | 1家 | 11,500,000.00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特殊要求：

采购包1：（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项目公示时间、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项目公示时间：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

2、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最后1页中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招标文件领购价：人民币300元整）

（2）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请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梁先生。

（3）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政通招标网（http://www.zttendering.com/）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4、招标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9：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9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王珂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槎湖二路1号

联系电话：0769-8282758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E－ mail：471539976@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 **一、说明** | | | | | |
| 1 | **项目类型** | | | | |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 | |
| 所属行业：批发业 | | | | |
| 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
| 是🗹 否🞎 | | | | |
| 3 | **资金来源** | | | | |
| 自筹资金。 | | | | |
| 4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 | |
| 5 | **踏勘现场** | | | |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 |
| 6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 | |
| **政通招标网** | **中国·东莞常平镇栏目** | |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http://www.zttendering.com/ | http://www.dg.gov.cn/cp/ | | |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 7 | **投标语言** | | | | |
| 中文。 | | | | |
| 8 | **投标报价** | | |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 9 | **投标样品** | | | | |
| 详见用户需求。 | | | | |
| 10 | **核心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
| “●”为核心产品 |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 | |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 | | |
| 九十天。 | | | | |
| 13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 | |
| **信用中国**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 http://www.ccgp.gov.cn/ | |
| 14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 | |
| **投标文件类型** | | **份数** | | |
| **唱标文件** | | **1** | | |
| **投标文件正本** | | **1** | | |
| **投标文件副本** | | **7** | | |
| **电子文档** | | **1** |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
| 15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 | | | |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购包(1、2)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2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 | |
| 16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 | | |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 | |
| **四、授予合同** | | | | | |
| 17 | **履约保证金** | | | |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 | |
| 18 | **中标服务费** | | | | |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 | | |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9550880331235700173 | | | |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第三部分 评分权重分配表

### 价格及商务技术评分权重细则表（适用于采购包1及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30分）** | | | | | |
| 1 | 企业认证 | 5 | | | 投标人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限期内以下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业绩情况 | 6 | |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材配送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1张由投标人开具的对应供货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 4 | |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评审：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员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员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有效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距离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当月）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在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拟投入配送车辆 | 10 | |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专业的配送运输车辆进行评审：  1、投标人配置有冷藏（冷链）车辆的：每台得2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配置有常温运输车辆的：每台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如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所有人与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名称一致）、购车发票、带车牌号的车身照片；2、如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租赁合同、带车牌号的车身照片；3、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服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强，流程科学合理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大程度详细概括，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强，流程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详细，服务承诺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强，但流程不太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的，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较弱，流程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技术评审（40分）** | | | | | |
| 1 |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 | 10 | | | 根据投标人制定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货品的收集、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具体完整，重点明确，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服务全面、科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比较完整，重点比较明确，比较有针对性、合理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明确部分重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部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方案不够完整，没有重点，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欠缺，服务不全面，不科学，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2 |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10 | | | 根据投标人制定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保障措施内容具体详细，控制措施科学性高，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整详细，具备科学性，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可行，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保障措施较基本完整，控制措施具备基本的科学性，但食品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可行性，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保障措施有欠缺，控制措施缺乏科学性，食品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3 | 食材供货保障措施方案 | 10 | | | 根据投标人制定食材供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供给保障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完整合理，方案结构完善，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保障措施较大程度完整具体，具备合理性，方案结构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保障措施部分内容详细，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方案结构有欠缺，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  4、保障措施内容有欠缺，缺乏合理性，方案结构有疏漏，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4 | 应急处理方案 | 10 | | | 根据投标人针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完整详细，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传达机制完善，有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明确清晰的，得10分；  2、应急方案较大部分完整概括，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传达机制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可以明确的，得6分；  3、应急方案较为完整，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但传达机制不够完善，缺少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不够明确的，得3分；  4、应急方案有欠缺，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传达机制不够完善，缺少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不明确的，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 | | |
| **价格评审（30分）**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 3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即最大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最大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 ×价格权重 |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使用非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一经发现，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按主体方（牵头单位）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投标人须知；

（4）用户需求书；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投标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文件”。“唱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单独密封提交。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评审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合装订为一册，也可根据自身需要分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文件”字样。唱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唱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8.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第五章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现场参与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均具有同等效力，给予同等认可。
  3.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实质性条款（标记★）投标响应表》未提供的；⑥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⑦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⑧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唱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第六章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七章询问或质疑

#### 33.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4.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递交地点、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书）。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第八章其他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招标文件版本号：广东政通202106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采购食材配送服务，每天承接教职工用餐人数约150人（以在校实际教职工人数为准）、学生用餐人数约为 2400人（以在校实际学生人数为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别确定以下两个包组的食堂物资供应商，具体划分如下：采购包1：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冻品类；采购包2：蔬果类、蛋类、调料及干货类、副食类、粮油类、粉面类。结算金额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所送货物数量进行结算。

####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在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堂用餐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和宵夜等食材。

2.由两家中标人分别为采购人供应相应包号的食材。

3.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以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单为依据，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送货）、地点（食堂）送货。

4.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5.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6.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

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

各项规定，并有明确的服务标准和规范的服务细则。

8.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

供产品检验报告交采购人存档。

**9.★中标人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和市场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及要求，配 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等。（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如同一参数标准在不同的规定中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

#### （三）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

2.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应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 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保质期超过15日的，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5%。

3.中标人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 《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可追索。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优先选择取得无公害认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配送的农副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检验超标的，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换货。

4.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

新鲜感。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

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

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食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将被

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如提供过期、变质食材的累计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进行任何赔偿。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材，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精神损害等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并立即终止合同。

8.中标人应做好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市场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

9.食材配送管理必须建立出入库台账，做到票据溯源，且每1个月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报表，食材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10.**禁止提供转基因食材、过期/临期食品或添加剂超标的调味品。**

**11.★因本项目为食材配送服务，可能因疏忽或过失致使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为保证采购人权益，中标人须以承诺函 形式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亿元（含 2亿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保单需给采购人保存。（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食材服务需求

**一）数量要求：**

应保证千克、克的准确性， 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二）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材进行分类并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鲜肉类、冷冻类、冰鲜类水产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5.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入库服务。

6.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中标人应立即补足；如有10%以下（含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人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中标人按时整批更换。

**三）中标人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1.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腐烂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

(2)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

(3)中标人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五）订货、交货及运输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期内出现3次或以上上述情况的，从第4次开始，每次处以中标人人民币25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订货。采购人向中标人订购的食材，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品名、数量、规格、质量和餐次等要求。

3.配送时效。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送达时间误差不超过30分钟。**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节假日或学校活动期间需提前协调增加或减少配送。**

4．中标人在发货前，应对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5．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6.中标人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中标人须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7.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应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送货过程中出现货不对

板或达不到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补送到位，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就餐时间。

10.产品储存及原材料配备要求

（1）中标人应做好产品储存方案及原料配备；

（2）中标人应具备安全、无害的贮存场所、容器、工具和设备，并保持清洁；

（3）中标人要确保产品质量，保持食材原材料在储存期间的使用价值。

#### （六）中标人责任

1.中标人负责跟进本采购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和培训，没有肝炎、肺结核、皮肤病等传染病，持有健康证上岗，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与从事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证照在本次采购服务持续期间应保持有效。

2.中标人运送货物时须对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中标人在配送过程

中损坏采购人的物品，中标人应照价赔偿。

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或声誉损害的，中标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4.中标人的采购员不得给采购人负责合约洽谈、价格监督、食材验收的人员任何好处，如查实有上述情况，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举报采购人相关人员故意刁难及索取好处的行为，经采购人查实，相关人员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处置。

**5.★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饭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预留不少于10%的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或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扶贫馆平台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采购部分既定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违约责任。（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中标人须承诺遇台风、暴雨等意外造成停课的，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到农场基地、食物配送点进行现场考察。

8.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 （七）企业管理制度

1.中标人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管理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

2.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

3.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各类食材检测制度。

#### （八）应急处理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针对食材仓储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导致食材种类、数量不足的紧急情况（如突发火灾、

被水淹没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2.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

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3.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

4.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

障措施。

#### （九）违约责任

1.中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但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属实的，在当月结算费用内扣除500元/次，若当月结算费用不足以扣减的，可在之后的结算费用中进行扣减：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3）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认可的除外），且未影响伙食供应；

（4）供货数量超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土10%（含本数），且未影响伙食供应；

（5）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订单内容；

（6）弄虚作假，故意不响应（或不完全响应）采购人订单项目和质量要求；

（7）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8）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9）存在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的。

2.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经采购人催告后限期内仍不整改，或违反合同约定累计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不足的部分。相关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如因中标人提供过期、变质、有毒、伪劣、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或无生产厂家的食材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约，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不足的部分。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并立即终止合同。

4.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货款，且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进行赔偿或补偿。

#### （十）考核约定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每月一次。具体评估考核办法如下:(考核内容见附件:《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1.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为优(月度考核得分≥90分)，当月货款全额支付，

2.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为良(80≤月度考核得分＜90分)，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整改通知书》，不扣款。如中标人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为良时，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3%作为罚款。

3.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一般(75≤月度考核得分＜80分)，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4%作为罚款。

4.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为差(月度考核得分＜75分)，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6%作为罚款。合同期内累计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十一）相关说明

1.中标人在服务年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采购履约担保或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处罚。

2.因中标人被取消配送服务资格而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食堂食材配送工作需求的，采购人有权按顺序递补本次采购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的候选单位，或通过对该项目服务单位进行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的方式，以保证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3.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服务单位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服务单位不得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

**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评价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流程管理  （分值30） | 送货时间（分值6） | 不准时（超30分钟）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不准时（超30分钟）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出现影响饭堂工作的情况，按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相关条款处罚）。 |  |  |
| 检验证明（分值6） | 相应批次的食材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对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3分。 |  |  |
| 人员管理  （分值6） | 服务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2分。 |  |  |
| 车辆整洁（分值4） |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干净整洁，无异味。不符合每次扣2分。 |  |  |
| 单据清晰（分值4） | 送货单（结算凭证）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打印清晰，无错漏。不符合每次扣2分。 |  |  |
| 服务态度（分值4） | 送货人工作认真负责，运送搬装文明，与食堂人员良好沟通。不文明行为每次扣2分。  采购人提出扣分及整改意见后，中标人必须虚心接受，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2分。 |  |  |
| 质量管理  （分值50） | 安全  （分值20） | 1.因配送食材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食物中毒，每次扣20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2.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2分。 |  |  |
| 货品数量、重量  （分值15）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重量（误差应控制在±2%内）。  1.±2%≤供货数量、重量误差≤±5%，每次扣1分；  2.±5%<供货数量、重量误差≤±10%，每次扣2分；  3.供货数量、重量误差>±10%，每次扣3分。 |  |  |
| 货品质量（分值15） |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短于该货品标明保质期75%的，每次扣5分；  4、送来货品，未按照要求进行冷链运输，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5分。 |  |  |
| 科学管理  （分值20） | 价格公道  （分值10） | 以①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最新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期价格作为基准价；②“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未公布的品种，以附近三个市场（常平镇木伦市场、常平镇横江厦市场、常平镇金美市场）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对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或未及时更新价格表的，每次扣5分。 |  |  |
| 廉洁自律  （分值10） | 廉洁自律，严禁向主管人员或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经发现，每次扣10分。 |  |  |
| 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考核月份： 年 月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采购人评分人员（不少于5人）签名（盖公章）：  中标人责任人员签名（盖公章）： | | | | |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采购包1）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常平镇。（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 付款方式 | 1.按月结算费用，按实支付，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双方采取先送货后结款的方式，当月结算上月货款。双方应在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期货款（遇节假日顺延），中标人核对货款时应当提交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报价单、《供应商月度评价表》，中标人根据双方核对无误确认好的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请款，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货款，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一次性转入中标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货品结算价格=经采购人核定确认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货款结算额=货品结算价×实际采购量-扣款（如有）】。  2.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若中标人递交材料不符合上述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如果中标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因非采购人原因干预无法在约定期限内结算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注：因政策的影响，采购人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 验收要求 | 1.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需要符合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中标人在接受订单时需要确认采购人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 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所产生的费用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验收记录：到货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5%。  说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中标人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供履约保函的，不予签署合同。  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存在违约行为依据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存在以下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同意当存在上述可处没收保证金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不论实际损失金额依约定行使权利没收保证金，中标人不得以损失低于保证金为由提出异议。 |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10%≤投标下浮率＜ 100%，且是固定唯一值。例：若投标人打八折，即投标下浮率为：20%。下浮率报价应当适用于所有产品单品。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食材采购费、食材运输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双方按照定价更新时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的价格作为基准价，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对东莞市常平镇三个市场（常平镇木伦市场、横江厦市场、常平镇金美市场）抽样调查，核实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市场平均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当期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3.定价周期：每15日更新一次，中标人须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一般是每月13日前、28日前），双方签字后生效。  4.中标人的供货价应包含交给采购人之前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购置费、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5.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中标人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中标人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6.采购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7.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仅对当次送货订单有效，后续其他送货订单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执行。采购人认为无需调整的，中标人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送货结算。  二、保质期：  保质期超过15日的，投标人拟提供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货品标记保质期的75%；保质期低于或等于15日的，投标人拟提供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要求：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一份采购人为受益人、额度为2亿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  四、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五、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  2.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有专门负责售后的服务人员，能够满足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的响应需求。  六、合同条款：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七、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采购包1）

#### 一、项目具体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项目概况

#### 二、食材质量及包装要求

**1.鲜肉类（猪、牛、羊等）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2）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3）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4）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5）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6）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7）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8）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9）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10）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2.家禽类（鸡、鸭、鹅等）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2）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6）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3.水产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海鲜、河鲜类水产必须鲜活。

（2）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

（3）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5）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4.冻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冷冻产品须源于合格的生产厂家，生产厂家拥有标准化作业流程、可溯源，立品包装上须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严禁将三无作坊、变质、过期等不合格的产品配送给采购人。冻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中文检疫检验报告。（从收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标注保质期的75%）。

（2）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采购包2）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东莞市常平镇。（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 付款方式 | 1.按月结算费用，按实支付，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双方采取先送货后结款的方式，当月结算上月货款。双方应在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期货款（遇节假日顺延），中标人核对货款时应当提交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报价单、《供应商月度评价表》，中标人根据双方核对无误确认好的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请款，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货款，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一次性转入中标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货品结算价格=经采购人核定确认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货款结算额=货品结算价×实际采购量-扣款（如有）】。  2.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若中标人递交材料不符合上述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如果中标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因非采购人原因干预无法在约定期限内结算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注：因政策的影响，采购人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 验收要求 | 1.中标人所供应的货品需要符合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中标人在接受订单时需要确认采购人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 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所产生的费用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验收记录：到货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5%。  说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中标人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供履约保函的，不予签署合同。  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存在违约行为依据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存在以下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同意当存在上述可处没收保证金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不论实际损失金额依约定行使权利没收保证金，中标人不得以损失低于保证金为由提出异议。 |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10%≤投标下浮率＜ 100%，且是固定唯一值。例：若投标人打八折，即投标下浮率为：20%。下浮率报价应当适用于所有产品单品。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食材采购费、食材运输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双方按照定价更新时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的价格作为基准价，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对东莞市常平镇三个市场（常平镇木伦市场、横江厦市场、常平镇金美市场）抽样调查，核实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市场平均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当期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3.定价周期：每15日更新一次，中标人须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一般是每月13日前、28日前），双方签字后生效。  4.中标人的供货价应包含交给采购人之前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购置费、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5.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中标人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中标人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6.采购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7.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仅对当次送货订单有效，后续其他送货订单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执行。采购人认为无需调整的，中标人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送货结算。  二、保质期：  保质期超过15日的，投标人拟提供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货品标记保质期的75%；保质期低于或等于15日的，投标人拟提供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要求：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一份采购人为受益人、额度为2亿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  四、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五、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  2.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退换，中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有专门负责售后的服务人员，能够满足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的响应需求。  六、合同条款：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七、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采购包2）

#### 一、项目具体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项目概况

#### 二、食材质量及包装要求

**1．蔬菜瓜果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蔬菜须确保鲜嫩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有黄叶、斑点、腐烂、泥沙或有异常味道，利用率不得低于95%，且不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蔬菜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采购人对所配送蔬菜进行二次农残检测，如含量超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水果须保证新鲜，做到种类多、营养搭配，符合中小学膳食服务要求。

（3）中标人需设自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每天所供蔬菜类都要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并交采购人存档备查。

（4）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如中标人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蛋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新鲜、蛋黄完整、非人造蛋。

（2）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灯光诱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霜斑，灯光诱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调料及干货类**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识，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3）确保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不得使用或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5）所供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6）调味品

1)调味品的指标。

不得含有人工合成着色剂，酱油、食醋应为酿造酱油和酿造食醋，不得供应配制酱油或食醋，其中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不得低于 0.7g/100mL。

2)酱油

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3)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4)食醋

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鳗、醋虱。

5)酒

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6)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7)食盐

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8)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4.副食品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副食品包括但不限于食糖、糖果、罐头、乳制品、蜜制品、豆制品、饮料、饼干、包点、糕点、小食品以及果品等。

（1）副食品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2）副食品外包装清晰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保质期限、产品成份等，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从收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标注保质期的50%），供货时并提供QS认证、及产品相关的检验合格证书。

(3)中标人提供的豆制品须确保色泽均匀，呈块状、硬度适中、富有弹性、持水性好、无霉点。有主料应有的香气，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4）豆制品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有相应的合格证明。

**5.粮油类配送采购要求**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执行标准：

①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

③油类执行标准：SB/T 10292-1998

④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 霉变粒不得超过2％。 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 （5μg/kg～20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μg/kg）、赭曲霉毒素A（5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3）★食用油不能使用含有转基因食品，调和油、棕榈油等含量不能超过总含量的 30%。（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食材及其它副食等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不使用转基因食

材或由转基因原料制作的产品。（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粉面类**

（1）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2）须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面类、粉类）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

1）外观：片形大致均匀，平直，松散，无结疤，无并条，无酥脆及霉变现象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2）色泽：色泽光洁、有透明感、无斑点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3）嗅昧：无霉味、无酸味及异味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变质米粉。

4）烹调性：煮熟后有韧性，不粘条，不糊汤，无严重断条、无杂质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5）包装：产品的包装可根据销售的要求，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他包装形式，也可以散装。包装的米粉、河粉应标明厂名、品名、重(质)量、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出厂合格证等。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采购包1）**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

乙方：“”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对**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包1**（采购项目编号为）进行采购，于2025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项目概况：**

#### 1.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以下类别食材：鲜肉类、家禽类、水产类、冻品类。甲方食堂教职工用餐人数约150人（以在校实际教职工人数为准）、学生用餐人数约为 2400人（以在校实际学生人数为准），上述用餐规模仅供乙方参考，结算金额根据核定供货价及实际配送货物量进行结算。

#### 1.2项目总体要求

1.2.1本项目为在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堂用餐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和宵夜等食材。

1.2.2由乙方为甲方供应相应种类的食材。

1.2.3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以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单为依据，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送货）、地点（食堂）送货。

1.2.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1.2.5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1.2.6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

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7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

各项规定，并有明确的服务标准和规范的服务细则。

1.2.8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

供产品检验报告交甲方存档。

1.2.**9★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和市场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及要求，配 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等。**

1.2.10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如同一参数标准在不同的规定中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

#### 1.3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3.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1.3.2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 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保质期超过15日的，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5%。

1.3.3乙方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 《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可追索。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优先选择取得无公害认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配送的农副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检验超标的，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

1.3.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

新鲜感。

1.3.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

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1.3.6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

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3.7乙方提供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3.7.1乙方提供过期、变质食材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将被

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如提供过期、变质食材的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1.3.7.2乙方若提供有毒食材，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精神损害等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并立即终止合同。

1.3.8乙方应做好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市场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

1.3.9食材配送管理必须建立出入库台账，做到票据溯源，且每1个月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报表，食材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1.3.10**禁止提供转基因食材、过期/临期食品或添加剂超标的调味品。**

1.3.**11★因本项目为食材配送服务，可能因疏忽或过失致使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为保证甲方权益，乙方须以承诺函 形式承诺：中标后为甲方提供一份以甲方为受益人、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亿元（含 2亿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保单需给甲方保存。**

#### 1.4食材服务需求

**1.4.1数量要求：**

应保证千克、克的准确性， 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1.4.2配送要求**

1.4.2.1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材进行分类并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4.2.2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1.4.2.3鲜肉类、冷冻类、冰鲜类水产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4.2.4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1.4.2.5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入库服务。

1.4.2.6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乙方应立即补足；如有10%以下（含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乙方按时整批更换。

**1.4.3乙方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甲方存档备查。**

1.4.3.1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4.3.1.1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腐烂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

1.4.3.1.2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

1.4.3.1.3乙方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1.5订货、交货及运输

1.5.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延迟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期内出现3次或以上上述情况的，从第4次开始，每次处以乙方人民币25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5.2订货。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品名、数量、规格、质量和餐次等要求。

1.5.3配送时效。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送达时间误差不超过30分钟。**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节假日或学校活动期间需提前协调增加或减少配送。**

1.5.4乙方在发货前，应对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1.5.5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5.6乙方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1.5.7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5.8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5.9乙方应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送货过程中出现货不对

板或达不到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以及甲方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补送到位，保证甲方的正常就餐时间。

1.5.10产品储存及原材料配备要求

1.5.10.1乙方应做好产品储存方案及原料配备；

1.5.10.2乙方应具备安全、无害的贮存场所、容器、工具和设备，并保持清洁；

1.5.10.3乙方要确保产品质量，保持食材原材料在储存期间的使用价值。

#### 1.6乙方责任

1.6.1乙方负责跟进本采购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和培训，没有肝炎、肺结核、皮肤病等传染病，持有健康证上岗，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与从事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证照在本次采购服务持续期间应保持有效。

1.6.2乙方运送货物时须对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乙方在配送过程

中损坏甲方的物品，乙方应照价赔偿。

1.6.3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声誉损害的，乙方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4乙方的采购员不得给甲方负责合约洽谈、价格监督、食材验收的人员任何好处，如查实有上述情况，取消乙方配送资格。乙方可向甲方举报甲方相关人员故意刁难及索取好处的行为，经甲方查实，相关人员由甲方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处置。

1.6.**5★甲方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饭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预留不少于10%的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或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扶贫馆平台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采购部分既定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违约责任。**

1.6.**6★乙方须承诺遇台风、暴雨等意外造成停课的，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

1.6.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到农场基地、食物配送点进行现场考察。

1.6.8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 1.7企业管理制度

1.7.1乙方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管理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

1.7.2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

#### 1.8应急处理要求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8.1针对食材仓储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导致食材种类、数量不足的紧急情况（如突发火灾、

被水淹没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1.8.2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

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1.8.3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

1.8.4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

障措施。

#### 1.9违约责任

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款。

#### 1.10考核约定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每月一次。具体评估考核办法如下:(考核内容见附件:《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1.10.1当乙方的考核成绩为优(月度考核得分≥90分)，当月货款全额支付，

1.10.2当乙方的考核成绩为良(80≤月度考核得分＜90分)，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不扣款。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为良时，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3%作为罚款。

1.10.3当乙方的考核成绩一般(75≤月度考核得分＜80分)，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4%作为罚款。

1.10.4当乙方的考核成绩为差(月度考核得分＜75分)，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6%作为罚款。合同期内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11相关说明

1.11.1乙方在服务年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采购履约担保或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处罚。

1.11.2因乙方被取消配送服务资格而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食堂食材配送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按顺序递补本次采购排名在乙方之后的候选单位，或通过对该项目服务单位进行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的方式，以保证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1.11.3乙方必须清楚理解：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服务单位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服务单位不得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

**2食材质量及包装要求：**

**2.1鲜肉类（猪、牛、羊等）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2）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3）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4）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5）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6）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7）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8）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9）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10）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2.2家禽类（鸡、鸭、鹅等）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2）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6）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2.3水产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海鲜、河鲜类水产必须鲜活。

（2）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

（3）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4）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5）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4冻品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冷冻产品须源于合格的生产厂家，生产厂家拥有标准化作业流程、可溯源，立品包装上须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严禁将三无作坊、变质、过期等不合格的产品配送给甲方。冻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中文检疫检验报告。（从收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标注保质期的75%）。

（2）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第四条 价格**

1.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下浮率）。价格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食材采购费、食材运输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双方按照定价更新时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的价格作为基准价，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甲方所需的货品，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对东莞市常平镇三个市场（常平镇木伦市场、横江厦市场、常平镇金美市场）抽样调查，核实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市场平均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当期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3.定价周期：每15日更新一次，乙方须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甲方审核（一般是每月13日前、28日前），双方签字后生效。

4.乙方的供货价应包含交给甲方之前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购置费、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5.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6.甲方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7.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仅对当次送货订单有效，后续其他送货订单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执行。甲方认为无需调整的，乙方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送货结算。

**第五条保质期：**

保质期超过15日的，乙方拟提供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货品标记保质期的75%；保质期低于或等于15日的，乙方拟提供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第六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要求：**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一份甲方为受益人、额度为2亿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第八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

2.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有专门负责售后的服务人员，能够满足服务过程中甲方的响应需求。

**第九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月，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费用，按实支付，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双方采取先送货后结款的方式，当月结算上月货款。双方应在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期货款（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核对货款时应当提交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报价单、《供应商月度评价表》，乙方根据双方核对无误确认好的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请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货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一次性转入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货品结算价格=经甲方核定确认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货款结算额=货品结算价×实际采购量-扣款（如有）】。

2.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若乙方递交材料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因非甲方原因干预无法在约定期限内结算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因政策的影响，甲方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1.乙方所供应的货品需要符合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乙方在接受订单时需要确认甲方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 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所产生的费用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记录：到货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第十二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 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意外险，如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等善后手续。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5、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开讨薪维权、在其他项目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4、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未及时处理相关纠纷导致甲方垫付人员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供应商货款等款项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相应款项外，还应自垫付发生之日起按垫付款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减上述违约金、垫付款等乙方应付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6、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但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属实的，在当月结算费用内扣除500元/次，若当月结算费用不足以扣减的，可在之后的结算费用中进行扣减：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认可的除外），且未影响伙食供应；

（4）供货数量超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土10%（含本数），且未影响伙食供应；

（5）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订单内容；

（6）弄虚作假，故意不响应（或不完全响应）甲方订单项目和质量要求；

（7）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9）存在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的。

7、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经甲方催告后限期内仍不整改，或违反合同约定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不足的部分。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如因乙方提供过期、变质、有毒、伪劣、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或无生产厂家的食材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乙方的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约，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不足的部分。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并立即终止合同。

9、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货款，且甲方无需向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 或确认之日期。

3、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包含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寄出邮件后满 5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各自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其他各方。双方确认，如因发生争议进行诉讼，以下地址同时也是法院寄送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 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约时间： |  |
| 签约地点： |  |

附件一：

**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评价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流程管理  （分值30） | 送货时间（分值6） | 不准时（超30分钟）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不准时（超30分钟）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出现影响饭堂工作的情况，按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相关条款处罚）。 |  |  |
| 检验证明（分值6） | 相应批次的食材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对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3分。 |  |  |
| 人员管理  （分值6） | 服务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2分。 |  |  |
| 车辆整洁（分值4） |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干净整洁，无异味。不符合每次扣2分。 |  |  |
| 单据清晰（分值4） | 送货单（结算凭证）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打印清晰，无错漏。不符合每次扣2分。 |  |  |
| 服务态度（分值4） | 送货人工作认真负责，运送搬装文明，与食堂人员良好沟通。不文明行为每次扣2分。  采购人提出扣分及整改意见后，中标人必须虚心接受，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2分。 |  |  |
| 质量管理  （分值50） | 安全  （分值20） | 1.因配送食材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食物中毒，每次扣20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2.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2分。 |  |  |
| 货品数量、重量  （分值15）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重量（误差应控制在±2%内）。  1.±2%≤供货数量、重量误差≤±5%，每次扣1分；  2.±5%<供货数量、重量误差≤±10%，每次扣2分；  3.供货数量、重量误差>±10%，每次扣3分。 |  |  |
| 货品质量（分值15） |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短于该货品标明保质期75%的，每次扣5分；  4、送来货品，未按照要求进行冷链运输，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5分。 |  |  |
| 科学管理  （分值20） | 价格公道  （分值10） | 以①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最新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期价格作为基准价；②“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未公布的品种，以附近三个市场（常平镇木伦市场、常平镇横江厦市场、常平镇金美市场）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对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或未及时更新价格表的，每次扣5分。 |  |  |
| 廉洁自律  （分值10） | 廉洁自律，严禁向主管人员或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经发现，每次扣10分。 |  |  |
| 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考核月份： 年 月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采购人评分人员（不少于5人）签名（盖公章）：  中标人责任人员签名（盖公章）： | | | | |

**合　同　书**

**（采购包2）**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

乙方：“”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对**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包2**（采购项目编号为）进行采购，于2025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项目概况：**

#### 1.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以下类别食材：蔬果类、蛋类、调料及干货类、副食类、粮油类、粉面类。甲方食堂教职工用餐人数约150人（以在校实际教职工人数为准）、学生用餐人数约为 2400人（以在校实际学生人数为准），上述用餐规模仅供乙方参考，结算金额根据核定供货价及实际配送货物量进行结算。

#### 1.2项目总体要求

1.2.1本项目为在东莞市常平镇司马中学食堂用餐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和宵夜等食材。

1.2.2由乙方为甲方供应相应种类的食材。

1.2.3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以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单为依据，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送货）、地点（食堂）送货。

1.2.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1.2.5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1.2.6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

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7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

各项规定，并有明确的服务标准和规范的服务细则。

1.2.8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

供产品检验报告交甲方存档。

1.2.**9★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和市场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及要求，配 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等。**

1.2.10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如同一参数标准在不同的规定中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

#### 1.3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3.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1.3.2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 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保质期超过15日的，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75%。

1.3.3乙方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 《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可追索。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优先选择取得无公害认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配送的农副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检验超标的，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

1.3.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

新鲜感。

1.3.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

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1.3.6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

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1.3.7乙方提供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3.7.1乙方提供过期、变质食材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将被

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如提供过期、变质食材的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1.3.7.2乙方若提供有毒食材，造成食材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精神损害等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并立即终止合同。

1.3.8乙方应做好货物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市场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

1.3.9食材配送管理必须建立出入库台账，做到票据溯源，且每1个月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报表，食材需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报告。

1.3.10**禁止提供转基因食材、过期/临期食品或添加剂超标的调味品。**

1.3.**11★因本项目为食材配送服务，可能因疏忽或过失致使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为保证甲方权益，乙方须以承诺函 形式承诺：中标后为甲方提供一份以甲方为受益人、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亿元（含 2亿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保单需给甲方保存。**

#### 1.4食材服务需求

**1.4.1数量要求：**

应保证千克、克的准确性， 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1.4.2配送要求**

1.4.2.1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材进行分类并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4.2.2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1.4.2.3鲜肉类、冷冻类、冰鲜类水产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4.2.4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1.4.2.5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入库服务。

1.4.2.6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乙方应立即补足；如有10%以下（含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乙方按时整批更换。

**1.4.3乙方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甲方存档备查。**

1.4.3.1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4.3.1.1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腐烂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

1.4.3.1.2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

1.4.3.1.3乙方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1.5订货、交货及运输

1.5.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延迟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期内出现3次或以上上述情况的，从第4次开始，每次处以乙方人民币25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5.2订货。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品名、数量、规格、质量和餐次等要求。

1.5.3配送时效。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送达时间误差不超过30分钟。**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节假日或学校活动期间需提前协调增加或减少配送。**

1.5.4乙方在发货前，应对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1.5.5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5.6乙方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1.5.7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5.8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5.9乙方应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送货过程中出现货不对

板或达不到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以及甲方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补送到位，保证甲方的正常就餐时间。

1.5.10产品储存及原材料配备要求

1.5.10.1乙方应做好产品储存方案及原料配备；

1.5.10.2乙方应具备安全、无害的贮存场所、容器、工具和设备，并保持清洁；

1.5.10.3乙方要确保产品质量，保持食材原材料在储存期间的使用价值。

#### 1.6乙方责任

1.6.1乙方负责跟进本采购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和培训，没有肝炎、肺结核、皮肤病等传染病，持有健康证上岗，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与从事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证照在本次采购服务持续期间应保持有效。

1.6.2乙方运送货物时须对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乙方在配送过程

中损坏甲方的物品，乙方应照价赔偿。

1.6.3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声誉损害的，乙方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4乙方的采购员不得给甲方负责合约洽谈、价格监督、食材验收的人员任何好处，如查实有上述情况，取消乙方配送资格。乙方可向甲方举报甲方相关人员故意刁难及索取好处的行为，经甲方查实，相关人员由甲方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处置。

1.6.**5★甲方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饭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预留不少于10%的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或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扶贫馆平台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采购部分既定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违约责任。**

1.6.**6★乙方须承诺遇台风、暴雨等意外造成停课的，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

1.6.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到农场基地、食物配送点进行现场考察。

1.6.8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 1.7企业管理制度

1.7.1乙方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管理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

1.7.2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

#### 1.8应急处理要求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8.1针对食材仓储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导致食材种类、数量不足的紧急情况（如突发火灾、

被水淹没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1.8.2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

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1.8.3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

1.8.4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

障措施。

#### 1.9违约责任

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款。

#### 1.10考核约定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每月一次。具体评估考核办法如下:(考核内容见附件:《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1.10.1当乙方的考核成绩为优(月度考核得分≥90分)，当月货款全额支付，

1.10.2当乙方的考核成绩为良(80≤月度考核得分＜90分)，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不扣款。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为良时，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3%作为罚款。

1.10.3当乙方的考核成绩一般(75≤月度考核得分＜80分)，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4%作为罚款。

1.10.4当乙方的考核成绩为差(月度考核得分＜75分)，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6%作为罚款。合同期内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11相关说明

1.11.1乙方在服务年限内，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没收采购履约担保或取消协议服务资格等处罚。

1.11.2因乙方被取消配送服务资格而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食堂食材配送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按顺序递补本次采购排名在乙方之后的候选单位，或通过对该项目服务单位进行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的方式，以保证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1.11.3乙方必须清楚理解：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服务单位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服务单位不得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

**2食材质量及包装要求：**

**2.1蔬菜瓜果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蔬菜须确保鲜嫩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有黄叶、斑点、腐烂、泥沙或有异常味道，利用率不得低于95%，且不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蔬菜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甲方对所配送蔬菜进行二次农残检测，如含量超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水果须保证新鲜，做到种类多、营养搭配，符合中小学膳食服务要求。

（3）乙方需设自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每天所供蔬菜类都要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并交甲方存档备查。

（4）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如乙方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2蛋类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新鲜、蛋黄完整、非人造蛋。

（2）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灯光诱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霜斑，灯光诱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调料及干货类**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识，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3）确保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不得使用或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5）所供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6）调味品

1)调味品的指标。

不得含有人工合成着色剂，酱油、食醋应为酿造酱油和酿造食醋，不得供应配制酱油或食醋，其中酱油氨基酸态氮含量不得低于 0.7g/100mL。

2)酱油

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3)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4)食醋

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鳗、醋虱。

5)酒

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6)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7)食盐

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8)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2.4副食品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副食品包括但不限于食糖、糖果、罐头、乳制品、蜜制品、豆制品、饮料、饼干、包点、糕点、小食品以及果品等。**

（1）副食品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朔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2）副食品外包装清晰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保质期限、产品成份等，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从收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标注保质期的50%），供货时并提供QS认证、及产品相关的检验合格证书。

(3)乙方提供的豆制品须确保色泽均匀，呈块状、硬度适中、富有弹性、持水性好、无霉点。有主料应有的香气，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4）豆制品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有相应的合格证明。

**2.5粮油类配送采购要求**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执行标准：

①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 （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

③油类执行标准：SB/T 10292-1998

④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 霉变粒不得超过2％。 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 （5μg/kg～20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μg/kg）、赭曲霉毒素A（5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食用油不能使用含有转基因食品，调和油、棕榈油等含量不能超过总含量的 30%。**

**（4）★乙方须保证提供的食材及其它副食等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不使用转基因食**

**材或由转基因原料制作的产品。**

**2.6粉面类**

（1）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2）须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面类、粉类）质量标准及常规检验：

1）外观：片形大致均匀，平直，松散，无结疤，无并条，无酥脆及霉变现象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2）色泽：色泽光洁、有透明感、无斑点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3）嗅昧：无霉味、无酸味及异味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变质米粉。

4）烹调性：煮熟后有韧性，不粘条，不糊汤，无严重断条、无杂质的米粉为上品；否则为劣质品。

5）包装：产品的包装可根据销售的要求，采用食品塑料袋密封或其他包装形式，也可以散装。包装的米粉、河粉应标明厂名、品名、重(质)量、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及出厂合格证等。

**第四条 价格**

1.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下浮率）。价格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食材采购费、食材运输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双方按照定价更新时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的价格作为基准价，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无甲方所需的货品，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对东莞市常平镇三个市场（常平镇木伦市场、横江厦市场、常平镇金美市场）抽样调查，核实相同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市场平均价=3个市场抽样价格之和÷3）.当期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3.定价周期：每15日更新一次，乙方须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甲方审核（一般是每月13日前、28日前），双方签字后生效。

4.乙方的供货价应包含交给甲方之前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购置费、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5.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6.甲方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7.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仅对当次送货订单有效，后续其他送货订单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执行。甲方认为无需调整的，乙方仍应按该周期确认的报价送货结算。

**第五条保质期：**

保质期超过15日的，乙方拟提供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货品标记保质期的75%；保质期低于或等于15日的，乙方拟提供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第六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要求：**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一份甲方为受益人、额度为2亿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第八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

2.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有专门负责售后的服务人员，能够满足服务过程中甲方的响应需求。

**第九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月，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费用，按实支付，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双方采取先送货后结款的方式，当月结算上月货款。双方应在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期货款（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核对货款时应当提交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报价单、《供应商月度评价表》，乙方根据双方核对无误确认好的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请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货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一次性转入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货品结算价格=经甲方核定确认的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货款结算额=货品结算价×实际采购量-扣款（如有）】。

2.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若乙方递交材料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因非甲方原因干预无法在约定期限内结算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因政策的影响，甲方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1.乙方所供应的货品需要符合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乙方在接受订单时需要确认甲方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 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所产生的费用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记录：到货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第十二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 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意外险，如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等善后手续。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5、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开讨薪维权、在其他项目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4、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未及时处理相关纠纷导致甲方垫付人员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供应商货款等款项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相应款项外，还应自垫付发生之日起按垫付款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减上述违约金、垫付款等乙方应付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6、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但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属实的，在当月结算费用内扣除500元/次，若当月结算费用不足以扣减的，可在之后的结算费用中进行扣减：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认可的除外），且未影响伙食供应；

（4）供货数量超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土10%（含本数），且未影响伙食供应；

（5）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订单内容；

（6）弄虚作假，故意不响应（或不完全响应）甲方订单项目和质量要求；

（7）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9）存在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的。

7、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经甲方催告后限期内仍不整改，或违反合同约定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不足的部分。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如因乙方提供过期、变质、有毒、伪劣、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或无生产厂家的食材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乙方的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约，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不足的部分。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并立即终止合同。

9、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货款，且甲方无需向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 或确认之日期。

3、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包含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寄出邮件后满 5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各自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其他各方。双方确认，如因发生争议进行诉讼，以下地址同时也是法院寄送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 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约时间： |  |
| 签约地点： |  |

附件一：

**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评价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流程管理  （分值30） | 送货时间（分值6） | 不准时（超30分钟）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不准时（超30分钟）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出现影响饭堂工作的情况，按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相关条款处罚）。 |  |  |
| 检验证明（分值6） | 相应批次的食材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对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3分。 |  |  |
| 人员管理  （分值6） | 服务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2分。 |  |  |
| 车辆整洁（分值4） |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干净整洁，无异味。不符合每次扣2分。 |  |  |
| 单据清晰（分值4） | 送货单（结算凭证）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打印清晰，无错漏。不符合每次扣2分。 |  |  |
| 服务态度（分值4） | 送货人工作认真负责，运送搬装文明，与食堂人员良好沟通。不文明行为每次扣2分。  采购人提出扣分及整改意见后，中标人必须虚心接受，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2分。 |  |  |
| 质量管理  （分值50） | 安全  （分值20） | 1.因配送食材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食物中毒，每次扣20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2.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2分。 |  |  |
| 货品数量、重量  （分值15） |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重量（误差应控制在±2%内）。  1.±2%≤供货数量、重量误差≤±5%，每次扣1分；  2.±5%<供货数量、重量误差≤±10%，每次扣2分；  3.供货数量、重量误差>±10%，每次扣3分。 |  |  |
| 货品质量（分值15） |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短于该货品标明保质期75%的，每次扣5分；  4、送来货品，未按照要求进行冷链运输，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5分。 |  |  |
| 科学管理  （分值20） | 价格公道  （分值10） | 以①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最新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当期价格作为基准价；②“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未公布的品种，以附近三个市场（常平镇木伦市场、常平镇横江厦市场、常平镇金美市场）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基准价）。对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或未及时更新价格表的，每次扣5分。 |  |  |
| 廉洁自律  （分值10） | 廉洁自律，严禁向主管人员或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经发现，每次扣10分。 |  |  |
| 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考核月份： 年 月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采购人评分人员（不少于5人）签名（盖公章）：  中标人责任人员签名（盖公章）： | | |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技术部分** | |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投标文件第（）页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第一章价格文件

### 一、唱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包号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  | 小写： |  |
| 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下浮率栏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下浮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下浮率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下浮率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三、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第二章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套，副本套，唱标信封及电子文件各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3. 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二、资格申明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须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

日 期：

注：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 址：

3、电话号码： 传 真：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信用代码）：

7、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七、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组织核准执业证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 八、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若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可删除本格式。

### 九、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贵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偏离情况”项中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合同期限、付款方式、报价要求、履约保证金、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等要求。

### 十二、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须提供证明资料，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三章技术文件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情况”项中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二、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技术参数评分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说明 | 页码范围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

1、投标人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重要评分条款，如实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若该重要技术参数（▲）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并附于本格式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按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3、若招标文件未设定重要技术参数（▲）评分条款的，可删除本格式。**

### 三、实质性条款（标记★）投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供应商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如实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若该实质性条款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并附于本格式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未设定实质性条款的，可删除本格式。

### 四、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及技术评审要求自行编写。

### 五、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资料表

表格格式自行编辑。

注：

1、证明资料须加盖公章。

2、如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六、投标货物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货物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 七、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1）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唱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文件，唱标文件单独提交。**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 九、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元（大写），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为履约担保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第四章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 第五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需要）

致：（采购人）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 是联合体牵头方，（…公司全称） 是联合体其他成员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项目工作：

（甲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乙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公司全称）承担本项目 （填写分工内容）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一式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份，联合体成员各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拟报名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
| 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承诺:   1. 本公司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已经了解，并自愿购买该招标文件。 2. 本公司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300元/份 | | |
| **注：开完发票后请把报名表格交还至前台** | | | |

1.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